

# 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11.11第17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職員生使用校園網路之權益，並維持校園網路安全與暢通，特訂定本校網路流量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流量，係指進出（含流進與流出）本校網路封包之每秒位元組數(Bytes/sec)。

第三條 單一網路位址（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，簡稱 IP 位址）之單日流量管制，由資訊處統籌辦理之，並依管理對象分為校內單位與網路主機二類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：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所屬電腦或相關可聯接網路的設備單一 IP 位址每日流量超過上限10G bytes 者，即由資訊處暫行管制，經查明原委後再行復用。
- 二、網路主機：凡有專人管理與登記負責人之主機，其負責人應監測記錄主機流量狀況。流量如有異常者，即由資訊處暫行管制，經查明原委後再行復用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若有特殊流量之需求者，得填寫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簽核後，向資訊處提出申請，並依需求之審核結果放寬流量限制。

第五條 為維護網路安全及避免網路濫用，下列危害本校網路安全之情事，資訊處應於發現後即封鎖其使用：

- 一、電腦中毒並發送病毒封包。
- 二、攻擊校內外主機（含掃描port）。
- 三、流量異常，影響設備之正常運作者。
- 四、被檢舉有下載侵權數位內容之行為。

使用者須消除前項情事，並回報資訊處，經資訊處檢測無異常後，始得解除封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